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90
项目编号：YMGZ[2024]188-GC072

INTERNATIONAL
TRADE & TENDERS
国贸招标

招　　标　　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受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本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90；项目编号：YMGZ[2024]188-GC072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位于义马市东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和改造雨水管网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

二标段：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

三标段：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

5、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2297790.37 元，其中：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538651.67 元；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860815.90 元；

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898322.80 元。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国债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已落实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8、计划工期：一标段为 120 日历天；二标段为 90 日历天；三标段为 6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合格

10、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或联合体）资格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自成立以来均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提供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为准）；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6、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为准；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

7、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个标段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不再收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

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一标段为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二标段为柒万元整（¥70000.00 元）；三标段为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一标段为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元）；二标段为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 元）；三标段为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一标段为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23500.00 元）；二标段为陆万陆仟伍佰元整（¥66500.00 元）；三标段为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 元）。

注：（1）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2、提交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文件的开启：

1、开标时间：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投标人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其他事项：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各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评定标顺序中一个标段。

（3）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2399

2、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8003717237

3.监督单位

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98-5833850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2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00371723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
1.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位于义马市东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和改造雨水管网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为 120 日历天；二标段为 90 日历天；三标段为 6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3.4	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

1.4	投标人（或联合体）资格条件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自成立以来均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提供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为准）；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6、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为准；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 7、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投标保证金：一标段为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二标段为柒万元整（¥70000.00元）；三标段为叁万元整（¥30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8时30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一标段为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元）；二标段为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元）；三标段为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一标段为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23500.00元）；二标段为陆万陆仟伍佰元整（¥66500.00元）；三标段为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元）。 注：（1）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原路自动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原路自动退回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施工合同上传后，原路自动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所附材料为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对格式中提供的表格进行适当扩展，但不得更改其中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参照有关规定自拟。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5、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企业（或联合体各成员）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9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开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

		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资格审查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投标人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附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其他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注：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

		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7.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评标顺序，每标段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认为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2297790.37 元，其中： 一标段 6538651.67 元； 二标段 3860815.90 元； 三标段 1898322.8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其他	1、本项目评定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2、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各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评定标顺序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得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先后顺序推荐中标。确定一个标段后，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不再参与排名；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人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

		人支付。收费金额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一标段代理服务费为：62770.56 元； 二标段代理服务费为：40608.16 元； 三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0983.23 元； 5、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3%； 6、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各投标人根据需要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根据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信息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招标人不接受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公告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动态，及时了解澄清、修改等内容。澄清、修改公告一经发布，招标人则默认各潜在投标人均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承诺书

（5）投标保证金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3.2.2 报价编制依据参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附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其他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其他材料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对格式中提供的表格进行适当扩展，但不得更改其中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参照有关规定自拟。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7.4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5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3.8.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9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3.9.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3.9.2 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5.1 本项目开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线准时开启。

5.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K 值：

招标人设置 3 个 K 值，分别为 0.3、0.4、0.5 。将分别装有以上 3 个 K 值的封袋放入抽取箱内，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其中 1 个封袋，并当场启封、公布，该 K 值即为本项目各标段评标所使用的 K 值。K 值抽取完毕后，由招标人代表及所有现场监督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4 人组成，其中须有两名具备造价师资格评委。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于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资格审查

7.2.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2 投标人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附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其他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注：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4.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7.4.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干扰或影响评标委员会的正常评标；不得改变或否决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国家、省、市规定的程序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自成立以来均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投标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
		联合体协议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2）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__30__分 综合标：__20__分 商务标：__5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凡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在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值、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在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值、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0-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2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2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错误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打分不得超出规定区间。		
2.2.4 (2)	综合标评分标准（20 分）	企业业绩（0-2 分）	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企业（或联合体各成员）有承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以提供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工程服务（0-8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后续服务计划是否完善，后续服务队伍是否稳定，服务信誉是否良好。综合评价优的打 6-8 分；一般的打 3-5 分；差的打 1-2 分；（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承诺和措施（0-8 分）	投标文件有书面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等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保障措施，以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措施，且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综合评价优的打 6-8 分；一般的打 3-5 分；差的打 1-2 分。（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0-2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在 2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2.4 (3)	商务标评分标准（0-50 分）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0 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总价权重从大到小抽取前 15 项，在剩余项目当中抽取 5 项（不足的全部抽取）。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满分共计 10 分。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5 分）	投标所报措施项目费与措施项目费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5 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不足的全部抽取）。当投标人报价在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评标顺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1.2 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各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评定标顺序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得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先后顺序推荐中标。确定一个标段后，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不再参与排名。

2、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阶段，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的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以下（含五名）评委组成时，在完成对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由五名以上（不含五名）评委组成时，则取投标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评标顺序，及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实际签定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名称（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联合体投标的，以下承包人信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应的计算规范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应的计算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约定。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少于 26 天。否则，每少出勤一天，每人扣除工程款壹仟元。若项目部组成人员缺勤每月累计

达到 15 人次，扣除工程款贰万元；每月累计达到 30 人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约定 。

7. 计划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计划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相应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相应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

价格调整方式：合同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本项目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方法：/。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付款办法：双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协商签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合同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合同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细清单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以招标人发布施工图纸为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适用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四、《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五、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六、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七、施工过程中如遇地方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可出面协助解决，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联合体投标的请注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评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措施项目费（去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_____（¥_____）、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_____）、规费为（大写）（¥_____）、税金为（大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该工程全部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d>标段</td><td></td></tr>
<tr><td>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投标报价</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规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安全文明施工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暂列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税金（增值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标报价=投标报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保期</td><td colspan="6">_____年（投标人须填报质保期的具体年限）</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需要说明的问题</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电子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保证不向投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招标代理工作。

五、本公司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来，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其他人员不少于 26 天。否则，每少出勤一天，每人扣除工程款壹仟元。若项目部组成人员缺勤每月累计达到 15 人次，扣除工程款贰万元；每月累计达到 30 人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八、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招标人解释，若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纪委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义马市建筑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无开户许可证的，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户开户信息】

注：享受《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中规定的保证金优惠政策的投标企业，请后附证明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编制、填写。

2、依据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建【2016】567 号”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

7.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与成员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开填写）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的原件扫描件，承担的类似项目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专职安全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证书显示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此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技术职称</td><td row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技术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技术职称</td><td row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9"></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逐项附以下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联合体投标的，以下“1、2、3、4”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投标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

7、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十、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二）企业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最多提供两个）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

（三）履职尽责承诺书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格式）：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郑重承诺：我公司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认可。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宜：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如有）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